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已经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并经过了我们的认可。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也就相关问题与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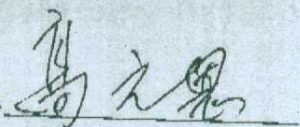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是因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而产生，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二〇一四年元月三日

(此页无正文, 为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元恩



刘有鹏



孙伯淮



王玉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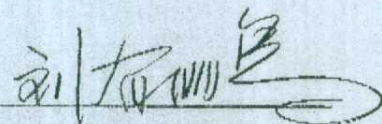
二〇一四年元月三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
董事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元恩_____

刘有鹏



孙伯淮_____

王玉春

二〇一四年元月三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
董事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元恩_____

刘有鹏_____

孙伯淮_____

王玉春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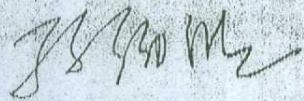
二〇一四年元月三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金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
董事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元恩_____

刘有鹏_____


孙伯淮_____

王玉春_____

二〇一四年元月三日